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龍祥電腦有限公司51%股權

出售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Glory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Sky Glory同意出售龍祥51%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4,200,000元。

出售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收益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需要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出售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出售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Sky Glor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osmos Magic Profit Limited，其股份全部由馬宏偉先生擁有。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及馬宏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Sky Glory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ky Glory實益擁有的龍祥51%股權。

龍祥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Sky Glory、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分別持有龍祥的51%、29%及20%股權。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均為個別私人投資者。龍祥在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港幣4,2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000,000元；及
- (b) 餘額港幣3,200,000元須於完成後5日內支付；

代價港幣4,200,000元由Sky Glory與買方按照當時市況而經公平磋商釐定。現時，上海一帶的電腦貿易業務競爭日漸加劇、營運成本持續上漲，而利潤不斷下降。於減少投入電腦貿易業務的資源後，龍祥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該代價較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數字計算)折讓42.2%。經考慮可不再計入龍祥日後虧損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Sky Glory已就出售取得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的同意。完成後，買方將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為龍祥的新股東。

完成

出售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

- (i) 買方完成龍祥的詳盡審查；及
- (i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

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盡力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不會影響訂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遭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Sky Glory須於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後5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

龍祥資料

龍祥為於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Glory持有龍祥51%股權。

根據經審核數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76,000元（約等於港幣7,267,000元）。估計出售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067,000元。估計出售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出售所收代價港幣4,200,000元減去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人民幣7,376,000元（約等於港幣7,267,000元）。

完成後，龍祥不再為Sky Glory的附屬公司。

龍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66,846)	(135,881)	907,1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66,846)	(138,314)	574,755
資產淨值	14,900,324	15,467,170	15,605,484

由於毛利持續下降及營運成本上漲，故此龍祥的純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不斷減少。事實上，龍祥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淨額。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按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電腦貿易業務與物業投資業務等其他業務單元的資源轉移至早期檢測疾病蛋白芯片的高增長市場。董事相信，按照市場潛力、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決定資源的優先策略分配可進一步闡明及加強本集團發展為全球早期檢測疾病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長遠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相信，及早篩查潛在致命疾病可大大增加成功治癒的機會，提高病人的存活率。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全部投資物業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出售，以將所有資源轉移至蛋白芯片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出售所有電腦貿易業務，並會專注發展迅速增長的高利潤蛋白芯片業務。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持續實行符合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業務目標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會鞏固中國生物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成功出售龍祥後，本集團將可調配更多資源擴展增長迅速而利潤較高的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因此，董事決定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而出售龍祥。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收益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需要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出售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出售」	指	Sky Glory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家出售龍祥51%股權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祥」	指	上海龍祥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家」	指	Cosmos Magic Profits Limited，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出售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Sky Glory(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買賣龍祥51%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ky Glory」 指 Sky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姚原先生－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

姚涌先生－執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